

证券代码：836831

证券简称：蜜思肤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久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349,1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玉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347,82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25,1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17,8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泽文先生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

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吴江维多美亚化妆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；2010年5月至2024年9月于吴江市多维克展柜有限公司任监事；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；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蜜思肤化妆品有限公司督察部主管；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部负责人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万宇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益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谢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仅指直接持股数量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

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决策程序及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换届提名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